



委托审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方：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自愿、平等、公平与合作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审计相关服务。

一、服务事项及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对 郑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第三方审计项目 进行服务。自签订合同日起正式执行，具体时间为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标准根据约定价格：单价 壹仟陆佰元整（¥1,600.00），审计企业数量 127 家，总金额 贰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203,200.00）；支付方式：以乙方完成工信部开展的终期验收为依据，按实际完成量结算支付。

支付时间：第 1 期：支付比例 30%，首期款：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支付首期款（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 2 期：支付比例 70%，尾款：通过甲方和国家工信部对评测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后支付尾款（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70%）。

收款账号：7606 0154 8000 0021 2

户名：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2. 实施委托项目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办公、食宿、交通、通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选派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2. 甲方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管理监督。
3. 甲方对乙方人员提供有关业务指导和文件资料。
4. 若乙方选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而予以调整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关服务费用。
5.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 甲方协助乙方与被审计单位取得联系，使审计项目顺利完成。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选派人员在工作中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和安排。若乙方未及时回应，甲方可扣减相应费用，未及时回应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保证选派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业务能力，选派人员派出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3. 乙方确定的审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a. 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b. 有其他应当回避情况，若因乙方未认真核实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及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检查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结论准确。

5. 乙方选派人员在实施检查过程中应当遵守财政部门的有关工作规定和行为准则。

6. 乙方选派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若乙方泄露上述期间获取的相关机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委托费用 30% 的违约责任。

7. 乙方选派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礼金、礼券，在审计期间应当执行审计纪律“八不准”。

8.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不能胜任的原选派人员进行及时调整，若甲方更换选派人员三次后，乙方仍不能选任合适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后续费用。

9. 乙方因为被审计单位的原因未按时完成约定的工作，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验收标准：

一是审计内容符合工信部、财政部关于试点城市创建政策要求。

二是审计项目顺利通过工信部组织的终期评估。

六、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 委托合同签订后，审计目的、审计对象、审计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审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2.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受托人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委托人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3.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八、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 本合同到期，项目履行期结束；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九、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

于本合同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进行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补充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8年12月1日

日期：2018年12月1日